

证券代码：603596
转债代码：1136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转债简称：伯 25 转债

公告编号：2026-099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 公告名称：《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时间：2024 年 9 月 24 日 公告名称：《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 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公告名称：《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10-21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1,101,252，占总股本比例：0.12%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届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064,985股已于2021年10月21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5.15元/股。

3、公司进行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10股转增4股，转增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股份总数量为1,490,979股。

4、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已就上述议案内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本次修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上述议案内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总数的30%。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6、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已就上述议案内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本次修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上述议案内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 296,796 股。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8、公司进行了 2025 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 10 股转增 4.8 股，转增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股份总数量为 1,103,324 股。

9、202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上述议案内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 1,101,252 股。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往期解锁情况及剩余未解锁标的股票数量及占比情况

本次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解锁。本次解锁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解锁完毕。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及前期解锁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安排及锁定期届满情况说明

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7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最长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后开始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36 个月、48 个月、60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30%、20%、50%。在锁

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股票过户至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中。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三个锁定期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届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期解锁情况

1、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上述议案内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 447,294 股。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2、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上述议案内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 296,796 股。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如下：

持有人的标的股票权益将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时起的 36 个月后依据各年度持有人业绩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

公司依据员工的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员工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锁标的股票系数如下：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评分等级	A (优秀)	B (良好)	C (较好)	D (一般)	E (差)
解锁系数	100%	100%	80%	0%	

个人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目标解锁数量*解锁系数

若持有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则该持有人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应解锁部分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该持有人出资金额加上资金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个人，剩余部分（如有）上缴公司并归属于公司。

经公司审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中，有 1 人的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为“C”，解锁系数为 80%，对应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 8,288 股；其余持有人的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分等级均为“A”或“B”，解锁系数为 100%，对应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 1,092,964 股。

综上，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 1,101,252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2%。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锁定期满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自行出售所购买的标的股票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

对于持有人持有的未能解锁部分的股票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认为持有人的绩效考核结果满足了对应的解锁条件，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